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枝成
原　　告　楊麗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安增律師
　　李斌律師
訴訟代理人
兼
送達代收人　陳芝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泰祥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蔣佩琪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詩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76號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民事訴訟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所涉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債權不存在及執行名義成立範圍，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76號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民事訴訟（現上訴於第二審）之法律關係有使本院判斷受該判決拘束力之問題，即屬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之情形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